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并于2021年11月15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长虹能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保荐代表人	王鹏、黄学圣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6239.BJ
注册资本	130,053,003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新平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	郭龙
实际控制人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郭健
联系电话	0816-241500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次证券挂牌时间	2021年2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长虹能源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指定王鹏、黄学圣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在尽职推荐期间，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推荐本次发行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发表意见；
- 5、持续关注公司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 6、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7、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 8、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

2024年12月30日，长虹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警示函指出，“公司相关公告显示，因生产线故障问题，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设备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公司关于生产设备质量问题及后续处理等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充分。”四川监管局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公司及相关人员持续加强相关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荐机构对上述行政监管处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指导公司整改。

（二）持续督导期间业绩波动

2023年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27.97亿元，同比减少12.76%；归母净利润-2.7亿元，同比减少341.57%，其中锂电业务收入11.17亿元，同比减少29.33%。主要原因是公司锂电业务受到海外通胀、经济疲软等因素引起的需求下滑影响，下游客户处于去库存进程，锂电业务市场规模萎缩。

公司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通过研发新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开拓新应用

场景增强公司抗冲击能力。2024年以来，随着下游大客户去库存的结束以及市场需求的提升，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好转，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6.71亿元，归母净利润1.97亿元，同比增长172.79%。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与盈利情况，深入沟通了解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

（三）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1月，因公司内幕交易知情人登记制度存在设计瑕疵、格式文本缺乏关键要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不到位，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就内幕交易防控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切实整改。

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

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公司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公司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九、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述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保荐机构对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终结。

十、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明希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9日